

# 臺中市潭子區聚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潭子區聚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林信士	45年2月6日	男	臺中市	無	新興國小、 潭子國中、 全德工商。	新興國小家長委員、家長會顧問。潭子國中家長會常務委員。聚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聚興社區巡守隊隊長。聚興村村長。99年度績優村長。聚興里環保志工隊隊長。聚興里守望相助隊隊長。水保局防災專員。現任聚興里長。	1 默默耕耘，勤走基層，傾聽里民的心聲，以和為貴，不分黨派，服務至上。 2 關懷地方，熱愛鄉土，專業、專職里長，回饋社區，為社區鄉親權益全力打拼。 3 督促上級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照顧社區低收入戶，老人、榮民、傷殘及身心障礙鄉親生活，爭取應有之權利。 4 持續辦理「聚興綠竹筍文化節」活動，行銷聚興特有之綠竹筍產業，提高農民經濟收益，展現聚興文化特色。 5 推動綠美化，加速爭取潭興路「新興國小」至「豐興路」段拓寬工程，督促上級全面檢討，增設人行道，提供社區用路人安全的使用空間。 6 真誠以「感恩、改變、超越」為使命，以清廉、誠信、勤快、務實熱誠、負責、無私無我、全心全力、服務鄉親、全年不打烊。 7 致力於社區美化、綠化、淨化，並隨時加以維護；結合新興國小新校區資源，與原校區寬闊場地，爭取提供成為聚興里民眾休憩與活動空間，全方位專職服務，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。
2		李添貴	41年11月19日	男	臺中市	無	國小畢	一、農 二、臺中市潭子區農會代表	一、加強綠美化工作，監督山坡地不當開發，確保居民安全。 二、社區環境加強維護，消除鬱亂及死角。 三、協調區公所涌底巷及社區週邊道路雜草定期修剪，排水溝疏通，以維整潔。 四、圓滿舊有社區文化與樸實生活結合新住戶的動能，共同建設成創新的家園。 五、關懷弱勢，關懷老人各項福利活動，使社區居民生活更加和諧。 六、維護公共設施，加強社區村里巡守工作，維護地方治安，增進居民生活品質。 七、重視大家的意見並解決，建立互相尊重與相互關懷的村里，使大家生活有願景、有目標、有希望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3年8月21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；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，不得遺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，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十九條 搞票或以行求期約或選舉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一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強施暴脅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一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致公務員死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一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致公務員死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一十九條 對於有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二百二十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二百二十一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二百二十二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第二百二十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二百二十五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查獲後為犯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第二百二十七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白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為犯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二百二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第二百二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三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致公務員死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三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二百三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第二百三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五回避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第二百三十四條 選舉，罷免之進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三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致公務員死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三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二百三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第二百三十八條 選舉，罷免之進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三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致公務員死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四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二百四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第二百四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第二百四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第二百四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第二百四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第二百四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第二百四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第二百四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第二百五十条 犯前項之罪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第二百五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